

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，向本行申請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(以下簡稱指定銀行)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、本國銀行：

(一)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八以上。

(二)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。

(三)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。

(四)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。

二、外國銀行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准在臺設立分行者。

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，於銀行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請時，由金管會核轉本行辦理之。

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，應報經金管會同意後，方得辦理。

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，應檢附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人壽保險公司總公司(或區域總部)授權書。
- 三、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經保險業負責人簽署之法規遵循聲明書。
- 五、營業計畫書(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、作業流程、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制度、會計處理等項目)。
- 六、重要事項告知書(含風險告知)。
- 七、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。

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經紀商，係指經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於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後許可，並經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，經營下列全部或一部居間業務之營利事業：

- 一、外匯買賣。
- 二、外幣拆款。
- 三、換匯交易。
- 四、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。

外匯經紀商亦得經本行洽商金管會核准，辦理與前項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居間業務。

非經許可，不得辦理與前二項相關之居間業務。